

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5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为“19国投债 01”，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弹性额度为 6 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与企业债定价发行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当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时，则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3、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4.9%。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周一）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咨询电话：010-88170580。

5、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10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9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6 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6、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经济导报》上的《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是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承销团其他成员：指除了簿记管理人以外的承销团成员。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了承销团其他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系统：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19 年 12 月 2 日周一（T-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9 年 12 月 6 日周五 (T-1 日),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意向函等相关文件。

(3) 2019 年 12 月 9 日周一 (T 日, 即簿记建档日) 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进行簿记建档。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 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简称 “发行利率”)。

(4) 2019 年 12 月 10 日周二 (T+1 日, 即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并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和其他投资人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 2019 年 12 月 11 日周三 (T+2 日),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 16:00 点之前, 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 并于当日 16:00 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在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 簿记管理人、承销团其他成员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 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其他成员申购的, 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 (具体格式见本申

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申购意向函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在出现尚未与簿记建档系统联网或已与簿记建档系统联网，但出现系统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承销团其他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应急方式进行申购和托管场所选择。采用应急方式的，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及《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并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申购人单位公章的应急原因说明书原件送达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申购

1、主承销商、承销团其他成员、直接投资人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的要求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利率。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

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投资者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对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5、 本期债券接受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周一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咨询电话：010-88170580）。簿记管理人可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可选择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指簿记管理人、承销团其他成员、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的申购以及其他投资人通过申购意向函进行的申购符合以下条件：

①该申购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簿记建档系统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③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申购和配售办法的相关要求。

（2）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

规申购。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 配售办法：

(1)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10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9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6 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i)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ii)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iii)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9 亿元进行配售。

(2)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 单个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所选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2192002751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423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旻曦

咨询电话：010-8817058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公 上海分公司的托 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利率 (不超过 4.9%)	申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

1.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 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 15 亿元, 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 (包含此申购利率) 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传真专线: 010-88170902; 咨询电话: 010-88170580。

经办人签字:

(加盖有效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下方投资者类型后【】打钩：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不适用【】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认购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参与认购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前，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所投资的本债券产品及债券市场的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并签字确认：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对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在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投资的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特有的风险在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详细列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确保对该债券特有风险已全面知悉。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对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 】（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意向函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本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五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有效印鉴后，于规定时间前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假设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60	1,000
6.70	1,000
6.80	1,000
6.9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9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90%，但高于或等于 6.8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80%，但高于或等于 6.7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70%，但高于或等于 6.6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60% 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